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及股份認購協議(兩者之定義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簽立股份買賣協議、股東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而言屬有必要、附帶於或附屬於該等事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者，或在其他方面就股份買賣協議及股東及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飛機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簽立飛機收購協議以及其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飛機收購協議所述事宜而言屬有必要、附帶於或附屬於該等事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者，或在其他方面就飛機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